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

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6,64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892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09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456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51,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36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黄惠光先生、黄少燕女士、胡玲女士、李越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6,64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6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